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蔡春鴻主任委員
紀錄：高莉芳、鄭惠珍

四、出席人員：(敬稱略)

朱敬一(陳炳輝代)、吳清基(林韋如代)、施顏祥(歐嘉瑞代)、
邱文達(蕭美玲代)、沈世宏(邱濟民代)、李羅權(陳正宏代)、
吳茂昆(請假)、薛燕婉、歐陽敏盛、蘇宗榮、馮燕(請假)、
楊思明、閻紫宸、謝得志、黃慶東(請假)

五、列席人員：(敬稱略)

馬殷邦(邱太銘代)、邱賜聰、黃景鐘(請假)、饒大衛、陳
宜彬、李若燦(劉文熙代)、陳建源(黃智宗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原能會 99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會議紀錄同
意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發展狀況及我國因應作為」報告案：

1. 日本東北地區大地震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狀況說明
2. 日本輻射監控及我國輻射防護措施
3. 緊急應變與資訊公開

(二)「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規劃」報告案：

1. 核能電廠安全
2. 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整備

(三)報告內容：略。

(四) 意見摘要：

1. 經過日本福島核子事故之發生，國內即時啟動相關緊急應變機制，並於第一時間將應變層級提高至總統府國安會，實有助於應變支援調動，未來相關緊急應變體制應朝跨部會整合功能推動。
2. 鑑於部會人力不足現象，平時應與相關學者專家間密切聯繫，建立相當程度之信賴，俾利萬一未來發生相關緊急事件時，媒體爭相邀約參與論談之際，將有助於人力充分運用及資訊正確即時傳達。
3. 平時應建立資訊共享流通平台，供民眾、團體及學者專家針對相關關切議題，發揮資訊傳播之及時性與正確效用。
4. 平時宜加強宣導「風險教育」，而非只有「風險溝通」，讓民眾多瞭解輻射的觀念，減少對輻射的恐慌感。
5. 本會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發生，業已緊急研訂「日本入境旅客輻射管制暫行標準」、「商品檢測輻射管制暫行標準(其他商品)」等規定，供緊急執行相關防護機制之依循，目前刻研訂「輻射塵停班與停課暫行防護基準」，俾供未來相關因應作為。
6. 本會業已制訂「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針對廢水排放與食品及飲用水限值，提出相關標準。目前因應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刻研訂受放射性落塵污染食品或農漁產品等之銷毀處理導則，俾利緊急事故發生

時，得予及時因應作為之用。

7. 台電有關核電廠附近斷層之研究計畫或國科會有關海嘯模擬之研究計畫，原能會宜於研究過程中參與討論，俾能了解研究動態並適時提供意見。
8. 組織再造後，原能會可能會出現人力不足之情形，若面對核能意外事故處理時，人力更顯不足，宜及早因應。

(五)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俟本會完成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總體檢報告後，將適時召開委員會議向各位委員報告；另有關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FSAR)審查作業完竣後，將於下次委員會議中報告審查結論。

十一、散會(下午 5 時 5 分正)